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雙鳳路 75 號 6 樓（牡丹心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 99,291,70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4,268,604 股之 68.82%。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陳秋郎董事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永祿獨立董事、富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建源董事、蔡士光獨立董事出席。

列席：李儒奇律師、黃堯麟會計師

主席：陳秋郎董事長



記錄：黃逸群



宣佈開會：各位股東大家好，我現在宣布，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正式開始。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四（第 12 頁至第 21 頁）及附件五（第 22 頁至第 31 頁）。
- 三、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291,7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4,640,236 權	95.31%
反對權數 21,76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29,706 權	4.66%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891,976,229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為 1,612,697 元，調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保留盈餘為 654,046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892,934,880 元。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97,416,248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9,837,49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7,231,53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153,282,105 元，擬每股發放新台幣 3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432,805,812 元，經以上分配後，114 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20,476,293 元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 頁）。
- 三、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

例計算，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291,7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4,691,034 權	95.36%
反對權數 23,00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77,666 權	4.61%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因應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3 頁至第 34 頁)。
- 三、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291,7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4,686,170 權	95.36%
反對權數 23,835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81,698 權	4.61%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發行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擬提請發行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依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
- 二、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15,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500,000 股。
- 三、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員工。
 -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3.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調職、員工或其繼承人依信託約定領取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等項目，請參閱附錄四(第 52 頁至第 55 頁)民國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四、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1.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認定之）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3.單一員工其得獲配之股數限制，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辦理。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假設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108 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 162,000 仟元。暫估 115 年至 118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024 仟元、53,951 仟元、54,098 仟元及 31,927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本公司 115 年 4 月 14 日加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44,268,604 股計算，暫估民國 115 年至 118 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15 元、0.37 元、0.37 元及 0.22 元。

3.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無重大影響。

七、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錄四（第 52 頁至第 55 頁）。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九、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291,7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4,094,070 權	94.76%
反對權數 619,536 權	0.6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78,097 權	4.61%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任期至 115 年 6 月 15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8 日止，計三年。
- 三、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七名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
- 四、董事候選人之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第一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姓 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陳秋郎	揚子國中	信錦企業董事長兼 總經理	-	11,258,211	不適用
董事	莊淑嫻	過溝國中	泰信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佳軒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	-	1,918,684	不適用
董事	富研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	-	5,200,139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蔡士光	台灣大學 會計研究 所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	-	否
獨立 董事	顏大和	美國南美 以美大學 法律碩士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 長	-	-	否
獨立 董事	邱輝欽	國立台北 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 與管理碩 士	巨騰國際控股集團 執行董事/戰略長	-	-	否
獨立 董事	李淑瑜	國立政治 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富拉凱資本(股)公 司區域營運長	-	-	否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五(第 56 頁至第 57 頁)。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	姓 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陳 秋 郎	208,041,910	當選董事
4979	富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677,766	當選董事
11	莊 淑 嬌	120,693,170	當選董事
A122*****	蔡 士 光	50,313,055	當選獨立董事
N102*****	顏 大 和	49,139,447	當選獨立董事
T102*****	邱 輝 欽	48,337,854	當選獨立董事
A222*****	李 淑 瑜	47,336,507	當選獨立董事

其他事項

案 由：本公司第十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十七屆新任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八（第 35 頁）。
- 三、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291,7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3,554,664 權	94.22%
反對權數 110,185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26,854 權	5.66%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回顧 114 年，在歷經第二季的關稅震撼、全球通膨壓力逐步緩解、人工智慧高速成長與資金流動性改善的背景下，整體市場信心逐步回穩，然受限於地緣政治不確定及個人電腦消費需求保守，加之匯率波動影響，致使本公司面臨嚴峻挑戰。

展望 115 年，為因應全球供應鏈轉型的趨勢，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東南亞（越南、泰國）據點的產能布局，並依據客戶需求彈性調整在全球的產能配置。同時，公司也持續投入新應用與新產品開發，包含捲收/折疊裝置、移動式顯示器底座及軍工產業相關精密組件等領域，深化既有產品的延伸應用，以提升新客戶滲透率。另外，在 AI PC 預期帶動明年整體 PC 市場的復甦下，即便面對總體環境變化帶來的挑戰，本公司對未來的展望仍持審慎樂觀。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及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8,679,412 仟元，較 113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9,404,071 仟元減少 7.71%。114 年度銷貨毛利率為 23.54%，較 113 年度銷貨毛利率 29.12% 減少 5.58%，本公司 114 年度每股盈餘為 3.45 元。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 收支	利息收入		118,096	80,433
	利息支出		46,491	51,429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8.72	4.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94	6.8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5.21	52.14
		稅前純益	114.54	60.53
	純益率(%)		11.20	6.16
	每股盈餘(加權平均)		7.13	3.45

3.研究發展：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研發方針採「核心產品優化」與「新興應用拓展」雙軌並行。在核心產品方面，聚焦於液晶監視器、電競監視器及電視底座之設計及零組

件的優化，以維持市場領導地位。新興應用拓展方面，針對行動辦公趨勢，開發適用於多種可攜帶裝置之應用摺疊底座，強化產品的便攜性與功能整合。此外，本公司成功延伸精密機構技術至軍工領域，包含太陽能板摺疊展開機構，以及應用於立方衛星之固態離子推進器相關精密組件，展現本公司由消費電子跨足高端科技應用之技術實力。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 (1) 優化產品組合，布局新產品應用。
- (2) 持續加強研發人力資源。
- (3) 擴展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缺工的影響。
- (4) 配合客戶需求，擴展東南亞區域產能。
- (5) 提高零件自製比率，有效控管成本。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積極因應全球供應鏈轉型趨勢，持續強化東南亞（越南、泰國）據點的產能布局。透過落實自動化生產設備的投入與規模化，我們將依據客戶需求彈性調整全球產能配置，在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的同時，有效降低人力短缺帶來的營運挑戰，確保供貨的高度彈性與穩定性。

在產品開發與市場拓展方面，本公司秉持創新精神，除鞏固既有顯示器底座之領導地位外，更積極延伸技術應用至折疊裝置、移動式顯示器底座等新興利基領域。同時，加速開發軍工產業相關精密組件，創造新成長動能。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整體營運抱持審慎樂觀，將致力於變動環境中創造穩健成長，為股東實現長期增值目標。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永祿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0 2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此員工酬勞數額之10%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規定，議訂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分配案。
- 二、本公司114年度自結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金額為629,732,281元，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12,000,000元，員工酬勞新台幣50,000,000元。
- 三、以上員工酬勞之分派包括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9,000,000元，占員工酬勞總額之18%。
- 四、114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之發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貿易銷貨收入須於海外子公司將貨物實際出貨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由於來自三角貿易銷貨收入金額對於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且交易頻繁，因此將此類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有效性。
2. 自屬於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3. 檢視收款憑證或核對與銷售客戶對帳紀錄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4,821 仟元及 188,702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2.04%及 1.69%；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959 仟元及 31,195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之 10.59%及 2.2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仕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9,924	4	\$ 1,043,71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603	2	171,72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58,99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01,358	7	323,90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551	2	203,28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43	-	9,241	-
130X	存貨淨額	53,270	-	107,0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92	-	18,8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8,941	15	2,336,835	2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128	1	87,7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14,067	79	8,240,411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405	2	187,83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1,144	-	832	-
1780	無形資產	5,112	-	6,186	-
1805	商譽	324,597	3	324,59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4	-	1,81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70	-	10,4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1	-	1,2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08,428	85	8,861,131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07,369	100	\$ 11,197,96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413,000	14	\$ 1,090,000	10
2170	應付帳款	208	-	4,88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1,541	11	1,582,826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232,178	2	331,14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135	1	103,8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051	1	48,6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39	-	53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42	-	4,5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65	-	3,7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42,659	29	3,170,158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0,129	-	34,77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286	2	253,72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4	-	3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0	-	1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21	-	7,9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0,690	2	296,896	3
2XXX	負債總計	3,253,349	31	3,467,054	31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2,686	14	1,442,686	13
3200	資本公積	3,376,992	32	3,371,549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1,223	12	1,128,76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779	2	619,82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0,351	13	1,440,86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94,353	27	3,189,456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874)	(4)	(281,59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7,863	-	8,81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60,011)	(4)	(272,779)	(2)
3XXX	權益總計	7,254,020	69	7,730,912	6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507,369	100	\$ 11,197,966	100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020,760	100	\$ 3,634,9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513,738</u>	<u>83</u>	<u>2,816,064</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507,022</u>	<u>17</u>	<u>818,859</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5,027	4	120,124	3
6200	管理費用	191,080	7	274,53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906	4	164,89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9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5,013</u>	<u>15</u>	<u>559,46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62,009</u>	<u>2</u>	<u>259,39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886	-	7,4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69	-
7100	利息收入	15,525	1	56,896	2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u>(4,468)</u>	<u>-</u>	<u>22,352</u>	<u>1</u>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45,542	2	23,711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460,957	15	853,551	23
7510	利息費用	<u>(23,719)</u>	<u>(1)</u>	<u>(17,68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05,723</u>	<u>17</u>	<u>946,494</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7,732 19	\$	1,205,889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u>70,316</u> 3		<u>184,528</u>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7,416</u> 16		<u>1,021,361</u>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56 -		3,066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9,397 -		3,2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51) -	(	6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96,276) (6)		344,824 1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186,274) (6)		350,575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11,142</u> 10	\$	<u>1,371,936</u> 38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u>3.45</u>	\$	<u>7.13</u>
9810	稀 釋	\$	<u>3.43</u>	\$	<u>7.03</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代 碼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37,258	\$ 170,511	\$ 3,180,597	\$ 1,064,029	\$ 518,796	\$ 1,160,008	\$ 2,742,833		(\$ 626,422)	\$ 6,711,372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732	-	(64,73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1,031	(101,03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78,000)	(578,000)	-	-	(578,000)
	小 計	-	-	-	64,732	101,031	(743,763)	(578,000)	-	-	(578,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65)	(265)	-	-	(265)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85	-	-	-	-	-	-	8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021,361	1,021,361	-	-	1,021,36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8	3,188	344,824	2,563	350,57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4,549	1,024,549	344,824	2,563	1,371,93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5,428	(170,511)	166,680	-	-	-	-	-	-	201,59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366	-	-	-	-	-	-	3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3,821	-	-	-	-	-	-	23,82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39	339	-	(339)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42,686	-	3,371,549	1,128,761	619,827	1,440,868	3,189,456	(281,598)	8,819	7,730,912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462	-	(102,46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7,048)	347,04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793,477)	(793,477)	-	-	(793,477)
	小 計	-	-	-	102,462	(347,048)	(548,891)	(793,477)	-	-	(793,477)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87	-	-	-	-	-	-	87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497,416	497,416	-	-	497,416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2	1,612	(196,276)	8,390	(186,27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9,028	499,028	(196,276)	8,390	311,14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5,356	-	-	-	-	-	-	5,3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654)	(654)	-	654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42,686	\$ -	\$ 3,376,992	\$ 1,231,223	\$ 272,779	\$ 1,390,351	\$ 2,894,353	(\$ 477,874)	\$ 17,863	\$ 7,254,020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567,732	\$ 1,205,8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65	19,472
A20200	攤銷費用	7,413	8,5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益	(45,542)	(23,711)
A20900	利息費用	23,719	17,683
A21200	利息收入	(15,525)	(56,896)
A21300	股利收入	(10,758)	(6,5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460,957)	(853,5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益	-	(1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81)	(6,427)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15,700	35,7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81,836)	(105,3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38	9,436
A31200	存 貨	54,194	(42,85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43)	(8,7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806	(2,11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7)	(9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02)	(68,6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1,285)	277,3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792)	115,9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4	(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8,192)	514,6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96)	(16,9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656)	(79,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7,844)	418,2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560)	(\$ 576,82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81,180	264,97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434)	(104,63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728	47,60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5,5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8)	(9,0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95	9,4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6	9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339)	(7,9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644	53,9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9,492	164,8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102,024</u>	<u>(162,1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3,000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58)	(4,4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8
C03800	其他應付融資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30,050	(14,9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3)	(9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3,477)	(578,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82,293)	(192,1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7,971)</u>	<u>(560,4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03,791)	(304,3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3,715</u>	<u>1,348,0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9,924</u>	<u>\$ 1,043,715</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之發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三角貿易銷貨收入須於海外子公司將貨物實際出貨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由於來自三角貿易銷貨收入金額對於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且交易頻繁，因此將此類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有效性。
2. 自屬於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3. 檢視收款憑證或核對與銷售客戶對帳紀錄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4,821 仟元及 188,70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6%及 1.43%；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959 仟元及 31,195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9.41%及 2.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75,036	31	\$	3,700,938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603	2		1,169,23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5,922	9		1,253,718	10
1150	應收票據		22,073	-		186,2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687,338	21		2,497,930	19
130X	存貨淨額		988,814	8		811,25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8,783	3		296,57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70,569	74		9,915,871	7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128	1		87,75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8	-		3,4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821	2		188,70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3,533	17		2,021,58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302,956	2		451,159	3
1780	無形資產		52,159	-		42,977	-
1805	商譽		324,597	2		324,59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27	-		49,06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9,848	1		51,6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0,549	1		32,31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70	-		10,4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11	-		1,2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49,397	26		3,264,928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919,966	100	\$	13,180,79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81,408	16	\$	1,704,290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2,350	14		1,761,353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655,743	5		623,2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736	1		154,7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1,505	1		134,03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820	-		21,6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580	-		12,1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64,142	37		4,411,530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51,465	1		173,11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0,549	3		371,97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259	-		128,4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5	-		2,60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9	-		43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957	-		16,2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2,554	4		692,789	5
2XXX	負債總計		5,296,696	41		5,104,319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2,686	11		1,442,686	11
3200	資本公積		3,376,992	26		3,371,549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1,223	9		1,128,76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779	2		619,82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0,351	11		1,440,868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94,353	22		3,189,456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7,874)	(3)	(	281,59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7,863	-		8,81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460,011)	(3)	(	272,779)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254,020	56		7,730,912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369,250	3		345,568	2
3XXX	權益總計		7,623,270	59		8,076,480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919,966	100	\$	13,180,799	100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8,679,412	100	\$ 9,404,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6,636,034</u>	<u>76</u>	<u>6,666,063</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2,043,378</u>	<u>24</u>	<u>2,738,008</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1,497	5	383,940	4
6200	管理費用	695,012	8	756,62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093	2	203,98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5,376</u>)	-	<u>19,87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1,226</u>	<u>15</u>	<u>1,364,419</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752,152</u>	<u>9</u>	<u>1,373,58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3,260	-	18,0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44)	-	(3,786)	-
7100	利息收入	80,433	1	118,096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5,900)	-	110,00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淨益	54,834	1	54,451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	24,560	-	28,562	-
7510	利息費用	(<u>51,429</u>)	(<u>1</u>)	(<u>46,49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21,114</u>	<u>1</u>	<u>278,91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73,266	10	\$ 1,652,50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u>338,682</u>	<u>4</u>	<u>598,856</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4,584</u>	<u>6</u>	<u>\$ 1,053,64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082	-	4,05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8,390	-	2,5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51)	-	(6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94,563</u>)	(<u>2</u>)	<u>358,567</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84,242</u>)	(<u>2</u>)	<u>364,57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0,342</u>	<u>4</u>	<u>\$ 1,418,218</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7,416	6	\$ 1,021,361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7,168</u>	<u>-</u>	<u>32,283</u>	<u>-</u>
8600		<u>\$ 534,584</u>	<u>6</u>	<u>\$ 1,053,64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1,142	4	\$ 1,371,93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39,200</u>	<u>-</u>	<u>46,282</u>	<u>-</u>
8700		<u>\$ 350,342</u>	<u>4</u>	<u>\$ 1,418,218</u>	<u>15</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3.45</u>		<u>\$ 7.13</u>	
9810	稀 釋	<u>\$ 3.43</u>		<u>\$ 7.03</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總計		權益總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37,258	\$ 170,511	\$ 3,180,597	\$ 1,064,029	\$ 518,796	\$ 1,160,008	\$ 2,742,833	(\$ 626,422)	\$ 6,595	(\$ 619,827)	\$ 6,711,372	\$ 324,083	\$ 7,035,45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732	-	(64,732)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1,031	(101,031)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78,000)	(578,000)	-	-	-	(578,000)	-	(578,000)			
	小計	-	-	-	64,732	101,031	(743,763)	(578,000)	-	-	-	(578,000)	-	(578,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65)	(265)	-	-	(265)	-	-	(265)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85	-	-	-	-	-	-	-	85	-	85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1,021,361	1,021,361	-	-	-	1,021,361	32,283	1,053,644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8	3,188	344,824	2,563	347,387	350,575	13,999	364,574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4,549	1,024,549	344,824	2,563	347,387	1,371,936	46,282	1,418,21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5,428	(170,511)	166,680	-	-	-	-	-	-	-	201,597	-	201,59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366	-	-	-	-	-	-	-	366	(1,119)	(75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3,821	-	-	-	-	-	-	-	23,821	(23,678)	14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39	339	-	(339)	(339)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442,686	-	3,371,549	1,128,761	619,827	1,440,868	3,189,456	(281,598)	8,819	(272,779)	7,730,912	345,568	8,076,480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462	-	(102,462)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7,048)	347,048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793,477)	(793,477)	-	-	-	(793,477)	-	(793,477)			
	小計	-	-	-	102,462	(347,048)	(548,891)	(793,477)	-	-	-	(793,477)	-	(793,477)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87	-	-	-	-	-	-	-	87	-	87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497,416	497,416	-	-	-	497,416	37,168	534,584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2	1,612	(196,276)	8,390	(187,886)	(186,274)	2,032	(184,242)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9,028	499,028	(196,276)	8,390	(187,886)	311,142	39,200	350,34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5,356	-	-	-	-	-	-	-	5,356	(15,518)	(10,1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654)	(654)	-	654	654	-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442,686	\$ -	\$ 3,376,992	\$ 1,231,223	\$ 272,779	\$ 1,390,351	\$ 2,894,353	(\$ 477,874)	\$ 17,863	(\$ 460,011)	\$ 7,254,020	\$ 369,250	\$ 7,623,270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873,266	\$ 1,652,5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7,728	405,546
A20200	攤銷費用	20,175	21,2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376)	19,8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淨益	(54,834)	(54,451)
A20900	利息費用	51,429	46,491
A21200	利息收入	(80,433)	(118,096)
A21300	股利收入	(10,758)	(6,5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24,560)	(28,5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4,022	(63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1,930	(26,800)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益	107,370	(3,39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555)	(3,0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9,947	23,196
A31150	應收帳款	(339,358)	80,415
A31200	存 貨	(222,970)	(16,5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332)	3,76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93)	34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982)	(216,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599	141,2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27	(7,0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474)	(1,79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0	(3,6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0,238	1,907,7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102)	(46,4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2,035)	(410,1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8,101</u>	<u>1,451,0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6,011)	(\$ 1,917,92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970,357	1,533,74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2,211)	(3,045,3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3,207	3,171,6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5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884)	(186,3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414	26,1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9	5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895)	(19,0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1,729)	(49,6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6,556	108,6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598	29,3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7,461</u>	<u>(353,7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8,106	6,4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4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582)	(17,664)
C031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83)	(1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3,491)	(155,5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3,477)	(578,000)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143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10,162)	(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0,689)</u>	<u>(740,1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775)</u>	<u>110,46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4,098	467,6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00,938</u>	<u>3,233,2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75,036</u>	<u>\$ 3,700,938</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1,976,22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12,69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654,046)</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92,934,880
本期淨利	497,416,2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9,837,49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87,231,533)</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53,282,10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u>(432,805,812)</u>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u><u>720,476,293</u></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u>伍</u>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u>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因應營運所需，修訂員工認股權額度及新增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u>二</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	第五條之<u>一</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	條次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所述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所述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u>		新增修正日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陳秋郎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公司董事長、永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廣進有限公司董事長、富京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嘉福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富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富慶有限公司董事長、GATECH HOLDING LTD. 董事長、GATEC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敬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陸合企業(股)公司董事、信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莊淑嫻	泰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佳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蔡士光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營邦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台亞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顏大和	瑞興銀行獨立董事、研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邱輝欽	巨騰國際控股集團執行董事/戰略長 鴻呈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雙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全心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淑瑜	富拉凱資本(股)公司區域營運長、晶碩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保勝光學(股)公司董事、譜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3.1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認定之）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份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3.2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15,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500,000 股。

五、發行條件

5.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員工。

5.2 既得條件：

5.2.1 既得標準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二項皆要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對象	公司績效	個人績效	年限/比率
中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	1.公司前一年度EPS優於(含)5元，整體權重100%。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均在A(含)以上	滿一年：30%
	2.公司前一年度EPS介於5-3.5(含)元，整體權重50%。		滿二年：30%
	3.公司前一年度EPS低於3.5元(不含)，整體權重0%。		滿三年：40%

5.2.2 違規處理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5.3 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5.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5.4.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4.2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4.3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4.4 職業災害：

5.4.4.1 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5.4.4.2 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5.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5.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5.7 其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6.1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6.1.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6.1.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6.2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成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減資退還股款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時亦同），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7.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7.2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簽約及保密

8.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 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且應遵守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法令規定辦理。

10. 其他重要事項

- 10.1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10.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